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陳貴源

代 理 人 陳樹村律師

黃政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6日所為112年度司字第27號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112年度司字第27號裁定，關於聲請程序費用漏列地政測量規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等情，故提出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收據等件為憑，惟此部分收據於本院裁定時，聲請人並未提出，是本院於裁定時自無審酌之可能，自非係顯然之誤寫誤算，故聲請人聲請更正，尚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，應予駁回。若聲請人認本院漏未將該測量規費納入程序費用併予計算，該裁定有所違誤，應就該裁定提起抗告請求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